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5-01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2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陈升亮先生、程解珍女士、任青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权低于法定有效表决票，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5,449.02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0,304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